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

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信仰力量 开创检察新局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坚持高位部署、高标准落实,坚持融入日常、融入业务,努力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动力,为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精心谋划 营造氛围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党组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以及上级领导讲话精神,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常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制订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凝聚共识,强化合力。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醒目位置设立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标语,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守正创新 力求实效

该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县委和上级院部署要求,立足实际,创新学习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切实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打造“学”特色。领导“带头学”。该院党组中心组率先垂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院干警形成了浓厚学习氛围;干警“全面学”,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内容,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贯穿始终。注重学习交流、深入研讨、领悟思考,做到学习笔记全面、心得体会到位,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拓展“创新学”,立足检察工作实际,丰富多种学习形式,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共组织党组中心组党史专题学习8次、支部党史专题学习6次、开展主题党日3次、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2次。
丰富活动载体。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拍摄了庆祝建党百年微视频,运用新媒体形式,增强学习教育效



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中心组学习 杨阳 摄

果;组织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薪火相传 永远跟党走”红色经典诵读活动,表达爱党、护党、敬党之情;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可视化教材,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提升学习效果。
赓续红色基因。充分运用平遥县丰富红色资源,开展现场教学,将焕发出来的革命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激情干劲。组织干警赴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党史学习教育,赴东游驛村育英文化广场开展“传承红色基因、铸牢忠诚检魂”革命传统教育,通过实地参观和聆听讲解,全院干警深刻了解了党的光辉历程,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学史力行 办好实事

该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实际行动谱写为民情怀,切实

为人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十三项、便民利民惠民措施七项,先后组织开展实践活动20余次。深入乡村、社区、学校、超市、广场,开展“凝聚力量、打击洗钱犯罪”“全民反盗窃,你我共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法律意识,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召开首例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忠实履行守护公益职责。检警联合,开展酒店、旅馆未成年人入住强制报告专项行动,促进源头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开展赡养类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推动养老保险条例落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涉案金额700万元的李某某挪用资金案依法作出不起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三大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批捕“盗抢骗”犯罪9人,起诉9人;批

捕“食药环”犯罪2人,起诉2人。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批捕电信网络诈骗、帮信犯罪43人,起诉63人。全面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健全《建立检务公开听证工作意见》和《听证员库工作办法》,实现“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开展听证13次。
踏上新的伟大征程,作为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司法公正的守护者,检察人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九个必须”,积极主动履职,努力奋斗,以实际行动响应党中央伟大号召,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走好新征程,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武秀琴)

来之不易,激发了做“红色基因”传承人,投身伟大检察事业的信心决心。
一场“国球”擂台赛。组织开展了一场擂台赛,采取11分制,三局两胜,负者下场,以最终守擂成功者倒排,评出奖次。比赛现场气氛热烈,参赛干警们秉承“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体育精神,个个精神饱满、斗志昂扬,较好地发挥出了竞技水平。本次比赛,有力地鼓舞了士气,陶冶了健康情操,对于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一场“于方寸之间 学党史”寻百年历程 创检察业绩”邮票展。展览现场,所有的邮票均来自该院干警个人收藏,一张张小小的邮票、一本本集邮册被细心摆放在展览柜里,干警们翻看着不同时期发行的邮票,聆听着邮票背后的故事,重温党和人民共同走过的光辉历程。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七个一”系列活动,使全体干警受到了深刻的党性教育。干警们纷纷表示,一百年来,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大家将从百年党史中不断汲取奋进力量,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理想信念,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把检察工作做实、做优、做强。(任晓娟)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于方寸之间 学党史”寻百年历程 创检察业绩”邮票展 何晋价 摄

本报讯 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今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七个一”系列活动,从百年党史中不断汲取奋进力量,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次“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组织全体干警到介休

凌云红色文化记忆馆,跟随讲解员参观了火红岁月、革命胜利展厅和改革开放、走进新时代展厅以及综合展厅。参观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林带领全体干警重温入党誓词,笃定初心使命。
一次“百年征程”经典诵读活动。组织5个部门共17名干警登上演讲台,干警

或深情款款、或慷慨激昂,将《可爱的中国》《青春》《沁园春·雪》的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等经典篇目一一呈现,表达了对党和国家的真挚情感。
一次“学党史 悟初心 践使命”党史知识谜语竞猜活动。谜语竞猜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准备了30余只“千纸鹤”,每一只都是一条党史知识,有党史人名、党史地名、党史事件等。大家热情高涨,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一次“学党史、做先锋”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征文活动,征文内容或回顾抗战时期的风雨征程,或缅怀先辈敢为人先的革命情怀,或追念建党百年的伟大成就,或展望泱泱中华的光明未来。该院各部门踊跃参加,6名干警撰写的征文脱颖而出。
一次“百年党史”主题观影活动。该院全体干警在视频会议室观看了红色题材电影——《悬崖之上》。影片讲述了在上世纪30年代,一场名为“乌特拉”的行动中,四位爱国人士,因为叛徒的出卖,最后深陷敌人重重罗网,最后周旋脱身的故事。通过观看影片干警感受到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感受到今天幸福生活的

灵石县人民检察院

精读党史著作 分享读书感悟

本报讯 8月9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每月精读一本党史著作”活动第四期——精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心得体会交流会,全体干警参加。
会上,各部门代表分别分享了读书感悟,大家敞开心扉谈心得,结合工作谈体会,会场洋溢着浓厚的学习氛围。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郭锐代院领导进行交流发言,他表示,要时刻铭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持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振奋的精神,以更加务实的作风,为人民谋幸福、为国家谋复兴,为党的事业贡献检察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

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学、思、用的统一。政治部、办公室干警畅谈了各自感悟:“要坚定政治立场,坚决抵制不良风气,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要带头履职尽责,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要坚守人民情怀,持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一份微薄之力。”第一、第二、第三检察部干警结合检察业务,表示将通过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升办案质效,撸起袖子加油干,为保障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检察力量。(任晓娟)



“每月精读一本党史著作”活动心得体会交流会 冀余萍 摄

今年以来,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不断拓展新领域,向涉及危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文物保护、未成年人特殊群体保护等领域亮剑。一项项专项行动,一起起典型案例,公益诉讼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也为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注入了新活力。

守护“美瞳”安全底线

对眼睛近视者而言,隐形眼镜既美观又方便,很受青睐。却不知,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售卖隐形眼镜等产品的商家必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售卖,如果消费者使用了不合格的产品很可能危及视力健康。

看似价廉物美的畅销“美瞳”产品,暗藏多少隐患?为守护人民群众“眼睛上的安全”,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隐形眼镜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

检查中,该院干警发现某眼镜店在不能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销售某品牌软性亲水接触镜、隐形眼镜护理液,更没有建立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医疗器械购进台账及销售记录。该店的上述行为对不特定消费者使用隐形眼镜及护理液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的生命身体健康,损害不特定群体的利益,符合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

“此类无证销售‘美瞳’的行为,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建议查处。”根据《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规范全县隐形眼镜市场经营。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情况,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类违规销售“美瞳”的商家进行突击回访,现场核实商家的整改成效,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守护“脚下的安全”

随着办案实践逐渐丰富,越来越多“等外”领域公共利益受到侵犯的案例进入公益诉讼的关注视野。

窨井盖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虽小但遍布各处,关系到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近年来,多地窨井盖“吃人、伤人”事件频频发生。

为此,昔阳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针对城区窨井盖监管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工作。“部分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窨井盖存在破损、松动;部分窨井与井盖不匹配、匹配不稳固;施工窨井盖周边未设立警示标志……”经全面排查,检察干警发现县新建路多处窨井盖因施工、管理、养护不当等安全隐患问题给广大居民和车辆出行带来安全威胁,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城市窨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对上述问题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该院依法向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窨井盖管理。目前,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已经将存在隐患的窨井盖整改更换。(贾娜)

公开听证不起诉 锦旗致谢检察官

本报讯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挽救了我弟弟,拯救了我的家庭。”近日,一名被不起诉人的姐姐将写有“廉洁奉公、一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平遥县人民检察院,鲜红的锦旗写满了发自肺腑的感激之情。
事情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不起诉案件。今年6月,平遥县公安局将一起盗窃案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定,2020年4月至7月期间,侯某某在工地上盗窃钻杆、PVC管等建筑材料,被盗物品价值3000余元,侯某某涉嫌盗窃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同时审查发现,侯某某认罪悔罪,取得被害人谅解,其为四级智力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日常生活全靠侯某某照料;侯某某虽有工作单位,但因其不上班,公司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侯某某家庭生活来源主要靠侯某某捡破烂和政府发放的低保金。如果对侯某某起诉的话,侯某某将不再属于低保的领取范围,其所在公司也不会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这将会对侯某某的生活造成巨大打击。

综合全案,承办人认为侯某某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其认罪悔罪,取得被害人谅解,符合可以不起诉情形,且对其不起诉有利于家庭、社会关系的弥补与修复,是“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的贯彻落实,更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加强司法办案公信力和透明度,该院对侯某某不起诉一案进行公开听证,邀请政协委员、调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听取各方意见。与会人员在全面听取案件事实、证据及拟不起诉的理由、依据后,一致同意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公开听证,有温度、有力度,既坚守了法律底线,又体现了司法温情,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今年7月,该院依法对侯某某作出不起决定。

小小锦旗,既是对平遥检察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满满的责任。“我们将继续秉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执法理念,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公平公正公开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郝慧琴如是说。

为美好生活添一抹法治底色

——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侧记

王晓平

我为群众办实事